

##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8年5月18日在平顶山市平安大厦会议中心召开，会议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向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5人，亲自出席及授权委托出席董事15人。王良董事因另有公务委托张建国董事代为出席表决，涂兴子董事因另有公务委托张金常董事代为出席表决，职工董事白国周先生因另有公务委托康国峰董事代为出席表决，独立董事王兆丰先生、李宝库先生因另有公务委托独立董事安景文先生代为出席表决。会议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如下事项：

#### 一、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平煤哈密矿业有限公司的议案

会议以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平煤哈密矿业有限公司的议案。（内容详见2018-026号公告）

#### 二、关于境外发行美元债券的议案

会议以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境外发行美元债券的议案。（内容详见2018-027号公告）

#### 三、关于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分行办理融资业务

## 的议案

会议以 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分行办理融资业务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稳健经营和满足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经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分行接洽，本公司拟向该行申请人民币 20 亿元最高余额内的所有融资业务。上述业务包括但不限于短、中期借款、委托贷款、固定资产借款、国内订单融资、国内保理、银行承兑、国内信用证项下的卖方融资（议付）业务等。授信有效期三年，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为便于履行相关金融业务程序，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全权代表签署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分行综合授信业务有关的合同、协议等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由公司承担。公司的权利义务以签署的相关合同、协议及其他法律手续为准。

## 四、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以 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以上第二项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特此公告。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九日